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BS 磷酸盐缓冲液，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78.732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719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25%EDTA 胰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78.732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719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针式过滤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78.732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719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T25 细胞培养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78.732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7.7194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东格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甲型H1N1/季节性流感病毒H3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3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12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乙型流感病毒Yamagata/Victoria系核酸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3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312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胎牛血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0人，营业收入为20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甲型流感病毒 HXNY 快速分型试剂盒（A+B 预制板荧光 PCR 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0人，营业收入为20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悬浮细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0人，营业收入为20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SPF 鸡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0人，营业收入为206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2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血清 MDCK 细胞生长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友康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25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无血清病毒生长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友康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25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病毒采样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友康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25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